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管考作業規定

102年12月20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1020031171號函訂定

103年4月1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1030007676號函修訂

## 壹、目的：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達成施政目標，提高施政品質，增進施政效能，訂定本作業規定。

## 貳、受管考單位：

本局企劃組、投資組、環安組、工商組、營建組、建管組、公管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保警隊。

## 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之擬定原則：

一、各單位年度重點工作計畫，符合下列原則之一，應列為重點工作：

- （一）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所屬工作項目。
- （二）重要中長程計畫所屬工作項目。
- （三）當前重大政策。
- （四）科技部列管之重要工作。
- （五）首長指示之重要施政項目。
- （六）為達成科技部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之工作項目。
- （七）其他經單位選定之重點工作。

二、各單位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以十項為原則。

## 肆、管考作業程序：

一、擬定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時間：

- （一）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擬定次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並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會議討論。
- （二）各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前款會議決議，將次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循程序簽准後送企劃組彙辦。

二、定期檢討：

（一）年中檢討：

1. 各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五日前填列一至六月重點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落後工作項目提出落後原因，並擬定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送企劃組彙辦。
2. 企劃組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彙整前款各單位執行情形，得提報主管會議進行檢討。

（二）年終檢討：

1. 各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填列前一年度一至十二月重點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針對未達成之工作項目，應評估影響及辦理情形，列入以後年度重點工作，並應針對未達成之原因擬定因應策略送企劃組彙辦。
2. 企劃組應彙整前項各組室執行情形後，於一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會議進行檢討。

### 三、重點工作計畫修正：

(一) 各單位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但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修正重點工作計畫：

1. 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者。
2. 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者。
3. 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者。
4. 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者。

(二) 前項申請案件，應在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提出。(十一、十二月發生不可抗力事由者，不在此限)

伍、辦理年度重點工作計畫管考作業時，各單位依附件之「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彙總表」填報。

##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彙總表

### 年中檢討

(單位)						
項次	重點工作	查核點	辦理情形	已完成	未完成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含完成時間)
1		1.				
		2.				
		3.				

##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彙總表

### 年終檢討

(單位)						
項次	重點工作	查核點	辦理情形	已完成	未完成落後原因	檢討結果
1.		1.				
		2.				
		3.				